

# 对起草基本法第六章第九条的意见

香港测量师学会

本会对起草基本法其中有关“专业资格，专业团体”各条文，有以下的意见：

甲：本会认为在起草这几项条文时，应依据下列基本原则：

(一) 香港的专业团体，向有长远的历史，健全的组织，和国际间认许的水平。为香港的安定繁荣，作出一定的贡献，这些专业的成果，应受肯定及作为订制条文的基础。

(二) 专业团体及其成员应保持专业操守上的自由性和独立性。只要与法律并无抵触，他们的思想及行动应不受任何政治干预。

(三) “专业资格”是有别于“法定的专业执业资格”。前者的对象是“人”，即个人能够达到某一学历及专业水平，便可求取这资格，从而在社会执业，服务人群；后者的对象是“事”，即某些事务关乎人命安全或经济大

事的，须获授权而又要承担一定责任的人仕才可执行，该等权责必列明于有关法例之中，由政府推行。这两种资格，固有一定的关连，但并不互相从属。因此“专业资格”应由专业团体颁授。“法定的专业执业资格”则由政府厘定。

乙：基于上述之基本原则，本会建议条文之修改如下：

讨论稿条文	建议修订条文	说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关于各种专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府自行制定关于各 种法定的专业执业 资格的审定和授予 办法。	专业执业并不是全部需要经循法例审定资格，所以在“专业执业资格”之前应冠以“法定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取得专业执业资格者，可以保持原有的资格。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原已取得法定的专业执业资格者，可以保持原	在“专业执业资格”之前加上“法定的”理由——如上

香港特別行政区保留  
在特別行政区成立以  
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  
业团体。

香港特別行政区政  
府保留在特別行政  
区成立以前已承认  
的专业和专业团

体。该等专业团体  
得以继续，评定和  
颁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別行政区政  
府可根据社会发展  
需要及有关专业团  
体意见，承认新的  
专业和专业团体。

香港特別行政区政  
府保留  
在特別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承认  
的专业和专业团  
体应有的功  
能。

在新的专业和  
执业团体被承  
认之前，有关  
的专业团体的  
意见理应受到  
尊重，文中  
“可”字指明  
政府有制衡之  
权。